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7306—2026

畜禽养殖场工程防控设计规范

Design specification of engineering measure for epidemic prevention of
livestock and poultry farms

2026-03-31 发布

2026-10-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农业大学、全国畜牧总站、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生猪技术创新中心(重庆)、西安庆安智航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澳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施正香、李保明、黄仕伟、赵婉莹、何晓涛、王朝元、赵小丽、王浩、李浩、蒲施桦、齐飞、申丽、王钰、韩华、孙丽华、王世奎、童勤、王琦。

畜禽养殖场工程防控设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畜禽养殖场工程防控的基本要求、建设内容、防疫隔离设计和设施设计要求,描述了相应的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规模畜禽养殖场工程防控设施的设计、建设和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258.1 杀菌用紫外辐射源 第1部分:低气压汞蒸气放电灯

GB/T 26624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GB/T 27622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NY/T 1220(所有部分) 沼气工程技术规范

NY/T 1222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

NY/T 4319 洗消中心建设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工程防控 **engineering measure for epidemic prevention**

通过设施隔离、功能空间分区、清洗消毒等措施,预防可能携带病原的动物、人员、车辆、物品等进入畜禽生产场区,且能防止场区内交叉感染和病原外泄的工程技术。

4 基本要求

4.1 畜禽养殖场应根据养殖特点及生产管理要求进行功能分区,各功能区之间应设置围墙、围栏等加以分隔。

4.2 畜禽养殖场应根据当地常年主导风向布局。

4.3 畜禽养殖场内应实施雨污分流,污水应通过暗沟或暗管排入污水处理区集中处理,污水管道坡降应不小于0.3%。

4.4 生产区内与场外运输、物品交流较为频繁的设施,应布置在靠近场外道路的区域。

4.5 场内道路应实行净污分道,宜设置畜禽转群、人流物流专用通道。

4.6 家禽养殖场场区内不应种植乔木等高大树木。

4.7 对于养殖密集的区域,应在养殖场外集中建设车辆洗消中心。具体建设应符合 NY/T 4319 的规定。

5 建设内容

5.1 场界

5.1.1 畜禽养殖场四周宜建设实体围墙、围栏等设施,并设立警示标识。

5.1.2 畜禽养殖场应设置人员和物资出入口、饲草料入口、畜禽出入口和粪污出口,奶畜场宜设置单独的奶罐车出入口。出入口应有拦截和消毒、安防监控设施。有条件时可在场区人员入口附近设置瞭望台和参观点。

5.2 场区

5.2.1 场区工程防控设施宜包括人员、物资和车辆洗消设施,兽医室,化验室,剖检室,隔离舍,畜禽及产品转运设施,病死淘汰畜禽和粪污处理设施等。

5.2.2 场区与场外连接的出入口应设人员消毒通道和车辆洗消通道。

5.2.3 生产区出入口应设人员、物资消毒通道,配备更衣、换鞋、淋浴、消毒设施。

5.2.4 畜禽舍出入口应设洗手池、消毒池或消毒湿槽。

5.2.5 家畜出场专用装卸台应设在污道附近围墙处。

5.2.6 畜禽舍、饲料库应设置防鸟、防鼠设施。

6 防疫隔离设计

6.1 防疫隔离等级

畜禽养殖场宜按场外缓冲区、场区、畜禽舍实施三级防疫隔离,应符合 NY/T 682 的规定。

6.2 功能区防疫间距

6.2.1 生活管理区与生产区之间、生产区与粪污处理区之间宜保持不小于 50 m 的防疫隔离间距。无法满足时,可设置围墙、防疫沟或隔离带。

6.2.2 粪污处理区、剖检室、病死畜禽处理设施应设在场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与生产区的间距宜不小于 50 m。

6.3 畜禽舍防疫间距

6.3.1 自然通风畜禽舍的防疫间距宜取 2 倍~3 倍檐高。不同饲养阶段畜禽舍之间的防疫间距可适当加大。

6.3.2 有特殊要求的畜禽舍,应处于生产区的上风向,且与其他畜禽舍保持不少于 5 倍檐高的间距。

注:特殊要求畜禽包括初生畜禽、种用公畜禽等。

7 设施设计

7.1 场界

7.1.1 场界围墙距畜禽舍的间距应不小于 6 m,高度宜不小于 2.5 m,顶部宜设防翻越障碍物。

7.1.2 防鼠带宜铺设鹅卵石或碎石,宽度应不小于 1 m、深度应不小于 0.15 m。

7.2 车辆洗消设施

7.2.1 车辆洗消设施建筑的耐火等级应不低于二级。

7.2.2 车辆洗消设施宜采用单层建筑,室内地坪应高于室外地坪 0.3 m。其中:

——洗消房、烘干房的檐高应不低于 5.0 m,车辆进出口的高度应不低于 4.5 m;

——洗消房长度宜按最大进场车辆前后预留 3 m~4 m 距离;

——2 条及以上通道的车辆洗消房可合并建设,通道间应有分隔。

7.2.3 洗消房屋面应保温隔热,地面应防水、防腐、防滑,内墙面应平整光滑、耐腐蚀。

7.2.4 洗消房与烘干房之间应设置坡度为 3%~5% 的倾斜台,洗消房后端应设置污水防溢设施。

7.2.5 人工清洗的洗消房,应在车辆停靠位置两侧设置人员清洗操作平台,平台宽度宜为 1.0 m~1.2 m,高度宜为 2.4 m~2.7 m。平台起始位置宜设倾斜角度不大于 45° 的楼梯,并应安装不低于 1.1 m 的安全栏杆。

7.2.6 车辆洗消设施采暖通风、电气工程和设备配置应按 NY/T 4319 执行。

7.3 车辆消毒通道

7.3.1 场区入口处宜采用封闭式车辆消毒通道,通道与大门同宽,长度应超出入场最大车辆长度 2 m 以上,两端应配置自动门。条件许可时,消毒通道后可配置烘干设施。

7.3.2 车辆洗消通道的池底深度应不小于 0.3 m,地面宜采用防渗混凝土结构。池底两端宜设 1:8~1:10 的斜坡与通道外地面连接,斜坡应做防滑处理。

7.3.3 车辆洗消通道的两侧、顶部、底部均应安装高压清洗和消毒设施,北方地区应采取防冻措施。底部洗消喷头安装间距应不大于 3.0 m。

7.4 人员消毒通道

7.4.1 场区入口

7.4.1.1 人员动态消毒通道强制通行长度宜不小于 30 m。静态消毒通道长度可适当减小。

7.4.1.2 通道内应配置洗手池、消毒池或喷雾消毒设施,并配有场内专用工作服、鞋帽的存放和消毒间。

7.4.2 生产区入口

7.4.2.1 生产区入口的人员消毒通道应按性别分设,依次设置换鞋区、存衣室、淋浴室、场内服装更衣室、净手和换鞋区,并配置洗衣房和卫生间。

7.4.2.2 采用单层衣柜时,存衣室的面积宜按照 1.5 m²/人配置;采用双层衣柜时,存衣室面积宜按照 1.0 m²/人配置。更衣室的衣柜数量和建筑面积应与存衣室相同。

7.4.2.3 淋浴室建筑面积按每套淋浴器 3 m²~5 m² 计算,每套淋浴器设计使用人数按照 3 人计算,4 套~6 套淋浴器应设置一个盥洗器。

7.4.2.4 存衣室和更衣室宜有通风换气设施,家具布置应有利于通行和使用的方便。

7.4.2.5 卫生间宜与盥洗室、淋浴室和更衣室结合。卫生间宜用蹲便器,并配置洗手池和洗污池。

7.4.2.6 消毒通道的地面、墙壁、顶棚应耐酸、耐碱、便于清洗。淋浴室、卫生间等用水空间应防渗,地面应防滑。

7.4.3 畜禽舍入口及舍内消毒设施

7.4.3.1 畜禽舍入口应配置洗手池、消毒池,消毒池应与门同宽。

7.4.3.2 有条件的畜禽舍入口端可设独立消毒间,具备更衣、淋浴及存放物品功能。

7.4.3.3 畜禽舍内安装的设备基础、脚垫等应牢固、填实,无清理死角。地面、墙壁、顶棚应耐酸、耐碱,便于清洗。

7.4.3.4 畜禽舍内宜配置施药、饮水免疫、喷雾消毒等设备。

7.4.3.5 畜禽舍内应配置符合不同饲养阶段畜禽需求的通风、降温、保暖等环境调控设施设备。舍内空气质量应符合 NY/T 388 要求。

7.5 兽医室

7.5.1 兽医室应设置在生产区前部区域的侧风向处,室内配置紫外线灯。

7.5.2 操作间、疫苗药品存放库应分开设置,应根据畜禽种类、规模大小配置相应的面积。

7.5.3 操作间应设置操作台和给排水系统,地面、墙壁应便于清洗和消毒。

7.5.4 疫苗药品存放库内应配置冷柜、药品柜、货架,配置通风、温控设施,窗户应设置遮光帘。

7.6 粪污处理设施

7.6.1 畜禽场应因地制宜选择粪污处理工艺,粪污处理设施容量、设备负荷应与养殖规模相匹配。

7.6.2 粪污处理设施应满足防冻、防腐、防渗要求。粪污贮存设施应符合 GB/T 27622、GB/T 26624 的规定。

7.6.3 堆粪场地坪标高应低于污道末端,场地四周宜设排水沟。

7.6.4 采用沼气工程处理粪污时,其设计应符合 NY/T 1220(所有部分)、NY/T 1222 的规定。

7.7 病死畜禽处理设施设备

7.7.1 病死畜禽剖检室、处理设施应处于粪污处理区,应具有防水、防渗、防泄漏、安防功能。

7.7.2 应配备病死畜禽暂存设施,冷冻或冷藏容量应不低于 1 周常规贮存量。自行处理时,处理设施的处理容量可按照存栏量的 0.1%~0.5% 计算。

7.8 其他

7.8.1 仓库、蛋库、饲料库等宜配备药物熏蒸、紫外线灯等消毒设施设备。

7.8.2 紫外线消毒装置的功率应符合 GB/T 19258.1 的规定。

7.8.3 应配备饲养设施和工具的清洗消毒设备。

7.8.4 应配备组织样品、废弃药品、医疗废弃物等特殊废弃物安全处置的设施设备。

8 证实方法

查验与工程防控设施建设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档案和现场是否符合工程防控设计要求:

——文件资料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及工艺、建筑、设施、设备的施工图纸;

——现场查验包括:用地选址、场区布局、设施设备。

